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78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許崇賓律師
被告 乙○○

丙○○

丁○○

戊○○

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庚○○之遺產，准依如附表所
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壹佰陸拾陸元，由被告乙○○、丙○
○、丁○○、戊○○、己○○各負擔新臺幣肆仟零貳拾捌元，餘
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甲○○與被繼承人庚○○育有被告乙○○、丙○
○、丁○○、戊○○、己○○5名子女。原告與被繼承
人庚○○結婚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嗣被繼承人庚○
○於民國112年9月30日死亡，原告與被繼承人庚○○間
夫妻財產制關係既已消滅，原告自得依夫妻剩餘財產分

01 配請求權，請求平均分配與被繼承人庚○○婚後夫妻剩
02 餘財產之差額，並將之自被繼承人庚○○遺產扣除後，
03 再按應繼分比例繼承。而被繼承人庚○○其法定第一順
04 位繼承人為兩造總共6人。

05 (二)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06 查被繼承人庚○○與原告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自
07 以法定財產制為渠等之夫妻財產制，又庚○○業已死
08 亡，原告與庚○○間之法定財產制已因庚○○死亡而消
09 滅，故原告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2分之1，即屬
10 有據。

11 (三) 分割遺產部分：

12 查兩造對被繼承人庚○○所遺如附表所示之房地，已辦
13 畢繼承登記，且兩造對遺產之分割方法無法達成一致之
14 協議，原告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遺產之分割。
15 又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除有更為妥適之分割方案外，
16 應予以尊重。而被繼承人庚○○所遺之不動產自其死亡
17 迄今未能分割，如欲就各該當事人分配取得部分予以具
18 體確定，非經冗長之訴訟程序，實難以達成，是以考量
19 庚○○所遺之不動產分割久懸未決，且與全體當事人意
20 願無違之情形下，認為捨棄冗長之訴訟程序，將各該當
21 事人分配取得部分予以具體確定之分割方案，亦即就不
22 動產採取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法，與法無違，亦不失公平
23 妥適，自可採取。

24 (四) 並聲明：被繼承人庚○○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遺產
25 請准予分割為分別共有，分割方法如起訴狀附表二所
26 載。

2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31 全部為共同共有；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再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75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8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繼承人庚○○於112年9月3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原告為被繼承人庚○○之配偶，被告乙○○、丙○○、丁○○、戊○○、己○○為被繼承人庚○○之子女，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庚○○之繼承人，應繼分為每人各6分之1。又兩造業已就不動產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且兩造就被繼承人庚○○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被繼承人庚○○之遺產亦無法律所規定不得分割之情事存在之事實，業據原告陳明在卷可按，並提出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為證，且被告均對於上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從而，原告訴請法院裁判分割被繼承人庚○○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關於被繼承人庚○○之遺產分割方式：

1.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

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又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2561號判例、82 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參照）。

2. 查原告雖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定，原告所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應先自被繼承人庚○○之遺產中分配由原告取得云云。惟按民法第1030條之1固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得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差額請求分配，然所謂差額，係指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錢數額而言，上開權利之性質，乃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其性質為給付判決，而非謂夫妻之一方，得逕就他方於死亡後所留之遺產，於遺產分割之形成判決中分配歸己；否則此除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金錢請求權性質有違外，且因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僅係生存配偶對死亡配偶繼承人之債權，而生存配偶未經民事執行程序直接取得各繼承人得繼承之遺產，其優先於其他繼承人之債權人受償債權，亦有害其他債權人之利益。查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繼承人庚○○並未約定任何夫妻財產契約，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被繼承人庚○○已死亡，原告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等情，固屬有據，惟原告未察上開法條之適用，逕依夫妻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自被繼承人庚○○之遺產中直接取得剩餘財產分配額，

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不應准許。

3.又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庚○○之遺產分割方式，因涉及由原告優先取得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並不足採，是為公平合理起見，被繼承人庚○○所遺之不動產應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兩造分別共有。

4.從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應依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方法分割。

丙、結論：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1條第2款、第85條第1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楊琄琄

附表：被繼承人庚○○之遺產

分割方法：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即每人各6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編號	項 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4,279.04	10000分之50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54.15	全部
3	臺南市○區○○段000○		全部

(續上頁)

01

	號即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房屋		
4	臺南市○區○○○段0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0號5樓房屋		全部